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09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 58137799 Fax:+8610 5813777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09 号

致：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世杰、张荣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以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并出席会议进行了相关见证，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等。
-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正旭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正旭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签名册及授权文件、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6、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声明并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和文件、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或其它法定与约定的规程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及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26 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正旭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正旭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3、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尚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为 30 人，股份总数为 46,10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次，代表公司股东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439,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97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是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3、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核查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的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439,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呈报股转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之受托人: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世杰
(刘世杰)

张荣
(张 荣)

2024 年 05 月 22 日

